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576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被告 金光活

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依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所簽定之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然查，系爭契約第二十四條約明：「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祐安